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 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一、资金占用事项进展情况

为尽快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同时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2019年6月10日, 银亿控股关联方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其直接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72%股权)为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供了质押担保, 对应质押协议担保金额为54,682.71万元(最终质权实现金额以实际处置或交易金额确认为准)。目前相关质押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上述股权质押保障措施外, 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偿还占用资金14,000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05.86万元)及18,842.726万元人民币。

###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深刻反思、认真梳理, 积极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继续强化内

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处置相关股权和资产，督促其加快引进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品牌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争取达成实质性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